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3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于收到反馈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5年4月3日，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次反馈回复说明及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附件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我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作补充披露。本公司根据贵会要求，对所涉及问题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核查、讨论，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在本反馈意见的回复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本反馈意见的回复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财证券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智慧的审计机构
财汇科技	指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有限	指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湘财证券前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湘财证券的法人股东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和信	指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科技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投资	指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医药	指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伊犁国投	指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投资	指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金瑞科技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仁亨	指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湖大资产	指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嘉华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问题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公司回复：

针对本次交易，湘财证券各股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具体如下：

1、新湖控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等事项的议案》，批准新湖控股参与本次交易。

2、国网英大总经理办公会议已审议同意国网英大参与本次交易；国家电网公司已下发《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湘财证券股权组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国网英大参与本次交易。

3、新湖中宝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新湖中宝参与本次交易。

4、山西和信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批准山西和信参与本次交易。

5、华升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华升股份参与本次交易。

6、电广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电广传媒参与本次交易。

7、钢研科技经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签发《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资产重组工作的决定》，批准钢研科技参与本次交易。

8、青海投资董事会已作出决议，批准青海投资参与本次交易。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青国资函[2014]42号《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湘财证券股份作价认购大智慧新增股份的复函》，批准青海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9、大唐医药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批准大唐医药参与本次交易。

10、伊犁国投董事会已作出决议，批准伊犁国投参与本次交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师国资发[2014]48号《关于师国投公司将持有湘财证券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并购买上海大智慧公司发行股份的复函》，批准伊犁国投参与本次交易。

9、长城信息董事会已作出决议，批准长城信息参与本次交易。

11、长城信息第四十四次董事长办公室会议已审议批准长城信息参与本次交易。

12、黄浦投资第一股东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下发“会外滩〔2015〕17号《关于黄浦投资公司以持有湘财证券股份作价认购大智慧新增股份的批复》，同意黄浦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13、金瑞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金瑞科技参与本次交易。

14、深圳仁亨临时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批准深圳仁亨参与本次交易。

15、湖大资产一届第一股东湖南大学已下发湖大财字[2015]11号《关于同意湖南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所持有的湘财证券股权的批复》，批准湖大资产参与本次交易。

16、湖南嘉华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湖南嘉华参与本次交易。

综上，湘财证券各股东已依据其章程、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实施期对应的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依据其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湘财证券各股东已依据其章程、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三）补充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要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和“第一节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对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亿元，拟用于湘财证券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请你公司：1）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公司回复：

1、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①增加湘财证券的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

近几年来，各证券公司纷纷通过上市或再融资等方式募集了大量发展资金，资本实力迅速增强，竞争力显著提高。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3年度证券公司净资本排名数据，湘财证券排名54位，与领先券商存在较大差距。

在我国证券行业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和融资融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创新型日营、直投业务、国际业务等创新业务的业务规模都与净资本挂钩。证券公司要全面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盈利模式，把握发展机遇，必须有充足的资本金支持。湘财证券需通过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增加长期稳定资金来源，缓解净资本瓶颈的制约，改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湘财证券的风险监管指标，提升分类评级水平，扩大业务规模。

（2）有利于湘财证券控制外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截至2014年末，湘财证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69.48%，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近年来，随着创新业务的开展和日营规模的扩大，湘财证券的资产负债率和应付款项，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转融通业务及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债务融资方式来补充营运资金的做法使得经营杠杆有所增加。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效降低湘财证券的资产负债率与经营杠杆，抵御经营过程中各类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将得以提升；同时，与短期债务融资相比，通过权益工具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湘财证券做出长期的资金使用计划，为湘财证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③公司及湘财证券现有资金难以满足本次重组后湘财证券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2014年末，大智慧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3,569.92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大智慧互联网金融产品及服务的研发、产品开级、人员新酬、办公场地租金、证券业务专项投资等公司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沉淀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中。

湘财证券已全面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各项证券业务，并且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湘财证券截至2014年末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9,206.05万元，货币资金主要将运用于融资融券等资产本中介业务、自营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业务、保持合理流动性等，难以满足本次重组后证券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湘财证券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

（2）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湘财证券的发展目标，初步计划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

近年来，风险较低收益较稳定的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迅速，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协议逆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行业净利润中所占比重也越来越大。相比成熟市场，我国资本中介业务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湘财证券将把握分券集业重点投向设备转型

②经纪业务转型

湘财证券将不断完善运营模式、全面推进经纪业务转型，与大智慧合作建设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扩大客户规模，以改变客户结构。湘财证券将以客户需求及客户体验为导向，持续丰富金融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全产品、全业务、全方位的服务，积极推进营业部服务模式转型，并以改善客户结构为导向，持续拓展机构客户，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大智慧与湘财证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并进行深度合作，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实现客户导流，扩大客户规模，并提高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③对直投子公司进行增资

为推动湘财证券公司直投投资业务的创新发展，中国证券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直投投资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2〕213号），扩大了证券公司直投投资业务的范围。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可以设立和管理并购基金和直投基金。随着直投投资业务的范围扩大，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将进一步丰富，并购基金和直投基金的投资管理规模的大小对于提升公司证券业务的行业地位及拓展业务空间将起到重要作用。湘财证券拟对全资直投子公司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直投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及提升并购基金与直投基金、提升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④其他创新业务

湘财证券将逐步加大在新三板、直投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其他创新业务方面的投入，积极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2、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除此之外，大智慧制定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资金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湘财证券制定了《湘财证券自有资金运营规定》、《湘财证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自有资金运作进行了规范。

（1）大智慧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5月，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参照上述制度对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和调整投资计划：1、募投项目中止募资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进度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和使用计划进度情况（如有）；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计划：1、募投项目中止募资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进度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和使用计划进度情况（如有）；

2、募投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度和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董事长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常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

第十六条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公司时间期间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九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公司审计部应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每年度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公司审计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完成后如有结余的，适用本条规定。”

②《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对公司的资金使用中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进行规范。

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之“第五章货币资金管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　授权控制。建立货币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1、支付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经授权的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

2、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性质或金额较大的，还应及时报告有关领导。

3、支付复核。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对象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等相关负责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4、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2）湘财证券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湘财证券制定了《湘财证券自有资金运营规定》、《湘财证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自有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①《湘财证券自有资金运营规定》

《湘财证券自有资金运营规定》明确了自有资金运营的决策与授权，具体规定如下：

“二、决策与授权

1、自有资金运营的投资决策机构是总裁办公会议。总裁办公会议确定公司的年度自有资金运营目标和投资品种、交易对手。

2、自有资金运营的日常管理部门是财务总部。财务总部按照授权具体负责自有资金运营的决策、执行、监督、核算、报告等工作。

3、交易的执行人员与资金管理和账算岗位人员，必须分开，不得为同一岗位，不得为同一人。

4、公司稽核、风控部门，专人负责对自有资金运营的规模、投资品种、浮动盈亏情况进行监控。”

②《湘财证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

《湘财证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自有资金的支付等事项，具体规定如下：

“五、自有资金的对外支付

（1）公司《费用管理办法》中规定内容的对外支付，经过其规定的审批流程后，财务总部及分公司财务方可办理支付。

（2）公司《资本性支出管理办法中》规定内容的对外支付，由申请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协议、合同等填写支付申请单，申请单必须注明付款事由详细内容、收款单位全称、收款银行名称及账号，由分管领导审批，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对外支付。

（3）其他业务开展需要的对外支付，由申请部门根据相关协议、合同提交支付申请，由分管领导审批，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对外支付，金额1亿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性质的对外支付需报总裁批准。

上述项目的对外支付，若没有合同协议且单次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下的，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支付；没有合同协议且超过30万元的，除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外，还需经合规负责人会签，公司总裁同意后方可支付。

（4）日常经营中自营交收资金、申购资金、税金、银行利息等支付，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对外支付。

（5）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将资金借予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增加湘财证券的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并控制财务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且目前公司及湘财证券现有资金需供其目自营经营使用，难以满足本次重组后湘财证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因此，本次通过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湘财证券自有资金运营规定》、《湘财证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公告。

（三）补充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合规性分析”之“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3、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之“（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同时新增“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3）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之“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同时新增“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同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虹。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控制权变更时，申请材料将张勤、张志宏、张长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计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合并计算张长虹、张勤、张志宏所持股份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公司回复：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在陈述了张长虹先生持股比例为28.78%的同时，进一步叙述了张勤女士、张志宏先生与张长虹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为33.11%。

作出如上表述的原因为，张勤女士系张长虹先生的妹妹，张志宏先生为张长虹先生的弟弟，张长虹先生现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勤女士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张志宏先生现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

因此，在计算其对大智慧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控制情况时对张长虹、张勤、张志宏所持股份进行合并计算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根据湘财证券出具的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湘财证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张勤、张志宏、张长虹分别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股票在该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可以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股票在该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的“第一节　交易概述”新增“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终止挂牌的安排”，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的公司组织形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对湘财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备考公司和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由重组前的56.68%上升至重组后43.29%。请你公司结合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方面，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湘财证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将主要维持其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而上市公司将通过派驻董事、监事等人员的方式，履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

（3）资产、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证券公司资产构成、机构运营模式有其证券行业的行业特殊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湘财证券的资产及机构独立运营的模式，公司将通过派出董事、监事等人员的方式，履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

（4）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湘财证券将保持其财务的独立性。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把湘财证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制定符合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监管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湘财证券将按照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信息。

2、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将合计持有湘财证券100%股权。虽然公司和湘财证券业务发展成熟、公司管理有效，但是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公司可能面临整合风险。

3、公司对标的资产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湘财证券100%股权，湘财证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制度》，将湘财证券纳入控股子公司管理范围，并且严格执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应规章细则。公司将通过派出董事、监事等人员的方式，履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持湘财证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作出的整合计划将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本次并购整合绩效。公司已充分披露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并将通过派出董事、监事等人员的方式，履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的说明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的“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新增“（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管控措施”，对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七：申请材料显示，湘财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的公司组织形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补充披露湘财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股东变更为大智慧和财汇科技，湘财证券将保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组织形式暂不做变更；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湘财证券股份交割至大智慧和财汇科技名下前，湘财证券将依照法定程序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股票在该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可以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后即可终止挂牌。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根据湘财证券出具的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湘财证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张勤、张志宏、张长虹分别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股票在该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可以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后即可终止挂牌。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的“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新增“（九）湘财证券风险控制指标分析”，对湘财证券报告期净资本、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净资本/净资产三个指标的发展变化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末备考数据中公司商誉余额由重组前44,956.76万元增加至473,723.6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金额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